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作業要點

102 年 10 月 18 日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會通過

102 年 11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 年 11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7 日臺教學(六)字第 1020115612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四技一年級學生(含進修部)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部課程。
  - (一) 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。
  - (二) 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或軍事訓練期滿持有退伍(役)等證明，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
  - (三) 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  - (四) 年齡屆滿三十六歲(以入學日為基準日)。
  - (五) 外國(含雙重國籍)學生。
  - (六) 具有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成績及格者。
- 三、七年一貫制一年級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術科課程：
  - (一) 領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  - (二) 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。
  - (三) 年齡屆滿三十六歲(以入學日為基準日)。
- 四、申請免修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部或術科課程，應在入學註冊後二週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軍訓室辦理，列冊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轉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就讀者，其已修畢之高中(職)或五專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，經查成績及格者，得抵免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。
- 六、本校轉系或降轉生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亦得抵免。
- 七、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，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，於復學後取得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、軍事訓練期滿等證明，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，得以抵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，學期成績以 80 分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